

第3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5：人事问题(续)

(a) 秘书处的组成(续)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续)

(c) 其他人事问题(续)

议程项目114：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6/SR.37
26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5:人事问题(续)(A/46/370和377、A/C.5/46/2、A/C.5/46/4和Add.1、A/C.5/46/7、A/C.5/46/9、A/C.5/46/13、A/C.5/46/16和A/C.5/46/21)

(a) 秘书处的组成(续)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续)

(c) 其他人事问题(续)

1. SPAANS 先生(荷兰)以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强调联合国的工作人员是联合国最重要的资产,使联合国能够在处理现有的和新的任务上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十二国要知道为什么,第45/239号决议所要求的一些关于人事问题的报告还没有印发。实际上,现在已经获得的大多数报告都很晚才分发,委员会不能对它们给予认真的审议。由于议程项目非常重要,十二国支持关于每两年审议该议程项目的建议,因为委员会将能够有更多的时间来审议。因为以往的预算年和人事年的范围,可以用来作为讨论将一些议程项目两年期化的一个基础。

2. 由于秘书处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会员国必须尊重联合国的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97条和101条。工作人员不是会员国的代表,征聘人员至秘书处工作不能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3. 十二国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46/2)所陈述的关于专业人员职类和以上的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的理想范围的其他办法。讨论那些办法可以很容易地用尽委员会剩余的时间,日本代表已经正确地指出,无论如何,一个国家赢得,就是另一个国家的损失。适用理想的范围可以显示出联合国在履行宪章第101条第3款,关于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的规定的程度。会员国不会由于改变了决定理想范围的一些因素的相对分量而进到它们理想的范围内。十二国强调会员国按照宪章必须有充分的代表性。按照地理来分组只能够作为比较多年来统计数据的一个基础。代表性最好是个别加以考虑。而不是如秘书长在关于

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A/C.5/46/370)中所指出的,以团体来考虑。在集体上,十二国都不足理想范围的中间点;在个别上,部门有越来越多的国家代表性不足,没有一国是代表性过多的。它们希望秘书长在征聘的过程中,将考虑到那个事实。

4. 秘书处吸引和保留素质高的工作人员的能力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秘书长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该研究改善工作环境的方法:良好的人事措施需要适当的财政以及对所有工作人员的一个一贯的职业发展政策。就此而言,应该更加注意到当前和未来管理人才的训练,以便使联合国系统更加有竞争能力并且能够对于技能高的官员给予奖励。一个专业的职业发展制度应该同一个人竞争性升迁政策挂钩。十二国已经关切地研究了工作人员代表在A/C.5/46/21号文件内所陈述的一些看法。

5. 十二国同意秘书长在他关于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A/45/226,第202段)内所表达的意见,即国际公务员的概念意味着为数相当多的工作人员将把他们职业生涯的一大部分在联合国渡过,但是他们在进入联合国时的知识和技能未必能够装备他们为联合国服务的年月。分析报告也提到(第204段)的必须评价一些训练方案以及监测最理想的利用所分配的资源。十二国在下一个人事年中将欣见到关于这两点的一个进度报告。

6. 十二国从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提高的报告(A/46/377)中满意地注意到,在那方面已经作出了一些进展。配合宪章第8条的各项规定,他们重申他们对于增加征聘妇女的承诺,特别是在最高级别。他们敦促会员国提出有资格的妇女候选人,并且秘书处要加紧全球妇女的征聘。在前一届会议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确地提到必须克服“传统的态度”。在编制第45/239C号决议的第6段所要求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行动方案方面的耽搁是令人遗憾的;秘书长应该及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方案和全面的评价与分析。

7. 十二国可以一般地支持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轮调的报告内的调查结果(JIU/IEP/91/3,A/46/326号文件附件),但是他们将欣见到关

于第5(a)和(b)的提议的澄清。轮调制度一方面可以为职业发展提供机会,同时也能够促进工作人员的改调,因而增加效率。但是,那些好处也应该以费用来衡量,十二国愿意听取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意见。

8. 在P-2级采用竞争性考试来进行正常征聘是受欢迎的,但是那也可能导致会员国的代表性集中在较低级别。在征聘成功的候选人方面的耽搁也是令人关切的一个问题。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第43段指出,已经有19名候选人在国家竞争性考试的范围之外,聘任为P-1和P-2及员额。十二国想要得到秘书处的解释以及对于征聘和考试之间的协调的提议的改善,以便彼此不会互相的抵消。他们赞成把P-3级列入竞争性考试,但是应该仔细进行,不要损害P-2级工作人员的升迁展望。其他的竞争性甄选途径,对于P-3级以上的级别的外部征聘看来是有用的;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43,在这方面是相关的,第43/224B号决议也是相关的。原则上员额应该向所有会员国国民开放,开放对于D-2员额的申请程序的决定是值得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一个初步步骤。

9. 十二国乐意见到关于受到地理分配制约的一些员额标准的澄清。关于语言员额,他们寻求关于去年征聘的一些候选人的资料,关于考试资格的规定,候选人可以免除考试的理由以及秘书处应用母语和受教育语言的概念的方式。

10. 应该迫切考虑对于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级官员的雇用,实施一个10年的限制。

11. 秘书长在关于向政府借调的报告(A/C.5/46/9)中已经指出,借调可以对联合国和会员国都有好处。但是,借调的期限必须明确注明,特别是关于有关官员的身份。一个借调到联合国的人员成为一个独立的国际公务员,同他的国家的政府没有任何关联。十二国接受报告附件内所提出的一些立法改变,并且重申他们对宪章第101条第3款作为征聘的工作人员的标准的承诺。

12.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行政的报告(A/C.5/46/7),本届会议并没有要求。或许秘书处可以解释将它及早提出的理由,特别是其他报告都完全还没有印

发。十二国对于该报告第25段所说的改革方案进展情况“相当良好”；案件的增加可归之为工作人员对申诉程序的较大信用的理由等说法，感到困惑。

13. 最后，十二国提请委员会注意到第36/130号决议所提出的亲属就业的问题，关于该问题看来，现在并没有采取什么行动。他们欢迎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并且希望该问题能够在下一届会议上讨论。

14. COSTA PEREIRA 先生(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充分支持荷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十二国个成员国的名义所发表的意见。

15. 已经连续两年，葡萄牙觉得自己是属于一组代表性不足的国家。竞争性考试是把代表性不足的国家带入它们的理想范围的一个有用工具，1989年5月在葡萄牙举行的考试因此是令人欢迎的，但是，在18个月后，两名考取的候选人只有1名受到聘用，尽管第45/239A号决议第5段第1部分，曾经要求秘书长加速征聘考取的候选人。此外，在竞争性考试的范围之外，征聘P-1和P-2级员额的做法，看来破坏了它们的用意。葡萄牙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够提出关于秘书长的报告(A/46/370，第43段)内提到的19个例外情况的理由，因为在征聘和考试单位之间缺乏协调，令人困惑。作为拟议加强考试单位的部分，这种协调应该加以改善。

16. 葡萄牙的两名考取的候选人的征聘，已经使葡萄牙正好进入它理想的范围。葡萄牙在决策一级从来没有代表性，它的3个当前工作人员是在P-3和P-4级。葡萄牙代表团强调第45/239A号决议第1部分第7段的战略方面的重要性，特别是要求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级的服务应该限制在10年。虽然同一决议第8段重申不能为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完全保留任何名额，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第27段却指出，在战略方面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6名有空缺的员额，其中4名是由同一国家的国民所填补。葡萄牙非常重视必须使工作人员符合最高标准。但是，这类标准并不限于少数人，因此希望不公平的情况将会得到纠正。

17. STÖCKL 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团赞成荷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18. 德国在秘书处内仍然是代表性不足的。虽然曾经作出了努力,来纠正正在德国境内举办竞争性考试的情况,在征聘考取的候选人方面,仍然有令人遗憾的耽搁。将来,他们应该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获得征聘。至少德国的年轻专业干事中最符合资格的应该获得永久合同。为了增加专业员额中妇女的比例,德国支持关于P-3级和以上的员额的空缺,应该向外面的妇女的开放的建议。

19. 就第45/23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来说,德国代表团相信,到了1992年年终以前,德国将不再于其理想的范围以下的级别中有代表性。即使是接近范围底层的永久性,也不是很理想的,因为正常的员额升迁可以意味着回到代表性不足国家的地位。人力资源管理处从没有代表性和代表性不足的国家征聘工作人员的努力,是不应该小看的,但是必须指出,从这类国家的征聘自从上一个报告以来,已经从29.7%下降到只有16.4%,人们希望在明年那个情况将会有所改善,工作人员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才会从代表性过多的国家以及接近它们范围最高点的国家中征聘。

20. 德国政府也愿意在秘书处内有充分质量上的代表性。目前,德国在决策一级的代表只有1名副秘书长和两名D-2级官员,在D-2级和以上的员额中,排名第12。那是完全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德国是联合国的第4大会费捐助国,并且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在那方面,应该回顾第45/23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在德国加入联合国以来的第18年,德国应该在人数和级别方面获得充分的代表性,然而,德国代表团愿意向人力资源管理处致意,该处地过去一年中工作负担增加很多,但是管理得很好。

21. ERDENECHULUUN 先生(蒙古)说,在一个新的秩序开始的成形的時候,比以前更加需要调整联合国的活动和结构,并且改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和利用它们的资源。工作人员当然是联合国最重要的资产,工作人员应该是所有会员国在公平的地理代表性和适当的资格的代表。但是,没有代表性或者代表性不足的国家数目已经从30增加到33,代表性过多的国家数目从19增加到23。虽然没有代表性的国家的数目已经减少,7个新会员国将使没有代表性的国家从9国增加到16国。秘书处和各国

政府必须继续努力来达到公平的代表性。

22. 蒙古自己是最严重的代表性不足的国家之一,蒙古在秘书处内只有一名工作人员,虽然它的范围的中间点是7,但是,也有一些改善的展望:1991年初期,秘书处安排了同蒙古国名的初步商谈将于1992年举行一次全国竞争性考试。蒙古政府感谢这些行动,并且随时准备同秘书处合作。竞争性考试提供了征聘的最客观方法,虽然永久性合同有它们的好处,定期合同在带来具有新观念的工作人员的方面,也是有用的。秘书处在地理分配方面应该优先考虑到来自代表性不足或没有代表性的妇女,因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工作人员的比例远低于30%。

2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官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A/C.5/46/4和Add.1)注意到某些积极的发展,但是,逮捕和拘留的案件数目仍然非常高。蒙古代表团敦促所涉及的各国政府遵守它们关于尊重有关的特权和豁免的义务。

24. CLIFF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充分赞同荷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是,它希望重申它对于宪章载于第8条的第101条第3款内的各项有关规定的承诺,并且表示它相信秘书长的特权应该予以维持。作为联合国的首席行政官员,秘书长值得大会对它的充分支持和尊重。

25. CISS先生(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说,秘书处同意大家对于一些会员国没有国民在联合国任职或者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所表示的关切,并且已经作出极大的努力来改进这种情况。这项工作非常复杂,因为某一个国家的国民担任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人数起落不定,这是因为退休和其他离职的情况,调往其他不属于地理分配的职位和从一般事务人员调升为专业人员的职类的关系。关于没有国民任职的国家数目增加的问题,吉布提、多米尼加和莫桑比克三国的情况事实上已经获得改善,因为它们从前都没有人任职。至于西班牙和博茨瓦纳两国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是由于它们有些国民已经离职的缘故,西班牙有6个,博茨瓦纳有1个。

26. 关于雇用工作人员时以效率、能力和忠诚为最高原则,这项原则必须加以

尊重,但是,秘书处认识到需要加强努力,以便纠正有些国家没有人任职或者是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秘书处将会继续运用国别竞争性考试,这种考试是非常有效的工具,同时又计划按照日本代表所提出的方向采取行动,以便改善地理区域分配以及雇用妇女的情况。

27. 他在答复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首先要提出,往往很难请发展中国家提出申请人和接受国别竞争性考试。但是,鉴于秘书长在1991年提出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A/46/370)所载的表C所反映的,371个D-1级和以上的员额有181个是发展中国家的国民。这就超过了48.8%,是自从1987年以来最高的百分比。

28. 从1990年6月到1991年7月之间,任命了4个妇女担任D-1级和以上的员额,其中有两个是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到最近,就是1991年6月30日至1991年9月30日之间,妇女担任受地理区域分配的员额从29.2%上升至29.4%,而担任D-1级和以上职务的妇女人数从8.6%增加至9.5%。

29. 一些参加1989年和1990年国别竞争性考试而且顺利通过的申请者,他们的雇用很遗憾地受到拖延,其中有一些原因。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通常都吸收一些这种申请者,但是,由于这个地区的事态发展使他们停止所有这种雇用。同时,由于巴格达的办事处搬到安曼,西亚经社会的一些P-2级的工作人员临时在其他服务地点担任P-2级的员额,否则这些员额都需要填补。最后,按照一项特别的权宜政策,一些P-2级的雇用是在国别竞争性考试以外办理的,这样做主要是为了改善雇用妇女的情况,但是,这种做法现在已经停止。人力资源管理厅将会采取步骤,以便加强协调,从而可以找出员额和分配申请者。

30. 正如日本代表所指出的,在本报告所述的期间通过竞争性考试任命的人员从69个降低到29个。但是,必须注意的是,这些雇用人数有非常重大的起落:1990年有70个,这是史无前例的,但以前几年平均只有30个。他希望向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罗马尼亚的代表保证,将会尽力使所有在他们本国成功地通过了竞争性考试的申

请者能够很快获得雇用。

31. 丹麦的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他请求对作为例外、不采用竞争性考试来雇用的P-2级员额的事情提出解释。按照刚才提出的例外权宜政策,1990年上半年雇用了10个妇女担任P-2级的员额。在同一个时期,有6个男子被雇用担任P-2级的非常专门的员额,关于这些员额没有人顺利通过竞争性考试。这项政策已经停止,这是因为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时本委员会已经表示有所保留,1991年已有3个特例获得核准,其中有两个申请者在他的专业领域中没有人顺利通过考试,有1个申请者来自没有人任职的国家,而且在这个国家也不可能举行考试。

32. 关于分发空缺通知的问题,秘书处将会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确保能够尽早向所有关心的各国政府分发,使他们提出申请者姓名。假如各国政府能够注意一些数字,保留对于秘书处经常出现空缺的一些员额表示有兴趣并且具有资格的申请者的卷宗的话,就比较容易作出反应。关于这方面,他愿意向一些代表团已经把工作人员交给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差遣一事表示道谢。人力资源管理厅能够确定所需的所有工作人员情况之后就会马上跟他们联系。

33. 为了答复一些代表团所提出的评论,他想指出决定区域分配员额的原则。一个员额是否应当按照地理分配不一定看筹资的来源而定,主要是看一个员额的职务和委任的方法而定。A/C.5/46/2号文件第5段所开列的附属机构的员额不受地域分配的影响,因为这些机构的主管已经得到大会的很明确的核准,已经拥有作出所有委任决定的权利。可以在当地填补的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基于财政的因素,也不受地域分配制度影响。语文的员额也在这个制度以外,因为所需的技术并不是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的。为了保证工作的质量,语文员额的申请必须具有主要的语言,这种语言是他们用以工作的语言。一个人的主要语言通常是他的母语,也可以是他学习得来的语言,或者是他多年以来在某一个国家工作时所用的语言。为了答复荷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的名义所提出的问题,他说从1990年9月至1991年9月期间,已经委任了27个语文员额,合同是一年或者是一年以上的。

34. 为了答复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他说,秘书处现在有一般事务职类人员8 981名,外勤事务工作人员718名。将会尽快分发这些员额按照国籍分配的图表。1992至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所提请的81个新员额中,一般事务员额有39名,附属机构不受地域分配影响的专门员额6名,有36名员额属于地域分配的范围。从1987年至1991年,秘书处的员额总数从23 667名下降至23 015名。这些数字并不包括与技术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2 000个业务员额在内。到了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时,就可以按照大会第45/239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秘书处以预算外资源筹集经费的员额的国籍统计表。

35. 罗马尼亚代表说得很对,秘书处不但需要注意雇用没有人在联合国任职或者是任职不足的国家的国民,而且需要注意如何挽留他们。不幸的是,一些工作人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服务了几年就离开了。留住工作人员的问题只能通过秘书处向工作人员提出比较好的服务条件和比较好的职业机会才能得到解决。秘书处将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个有关职业发展制度的提案。但是,无论如何,职业机会要看有多少监督员额和决策员额而定,并且要看有什么奖励条件而定。现在秘书处的士气很低。正如秘书长已经在好几个场合所表示的,服务条件已经变得非常恶劣。基本上要由委员会来加以改善。

36. FLEISCHHAUER先生(副秘书长,法律顾问)首先要谈到关于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问题,他说,正如塞内加尔代表所指出的,第45/240号决议第19段规定秘书长在收集关于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资料时尽量把会员国的意见包括在内。A/C.5/46/4和Add.1号文件所载1991年5月23日的一封已经邀请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向这个报告提出资料。但是,由于这个报告并不是只限于秘书长的报告,而是由秘书长以各组织的名义来提出的,因此,他除了在这方面提醒他们这种责任以外完全没有别的办法。

37. 关于阿富汗代表说A/C.5/46/4号文件所提到的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3个工作人员已经离职一事,他愿意指出,鉴于本报告附件二C节所说的,这些工作人员是

被征召去服军役。正如在屡次向阿富汗当局所说明的并且在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上一再说明的,联合国继续坚持,这些工作人员在粮农组织服务时应当豁免他们服役,并且给予他们复职的机会。

38. 苏丹的代表曾经说,在联合国工作的苏丹国民在护照延期时可以申请豁免所谓自愿国民特别捐款,并且坚持说,这种捐款不是所得税。但是,联合国的印象是,正如A/C.5/46/4/Add.1号文件所反映的,这种款项是以收入为基础的,是对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酬的一种捐税。因此需要与苏丹当局作出进一步的讨论。

39. 按照以色列代表所说的,以色列当局应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管理地区主任的提请,按照惯例把近东救济工程处被扣留的工作人员的情况以及受审和判决的情形告诉他们。已经受到近东救济工程处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个冗长的和十分强硬的答辩书,这份答辩书将转交给以色列常驻代表团。他希望以后的讨论会获得积极的成果。

40. 关于借调问题,乌克兰代表向法律顾问提出询问,为什么在没有向有关国家政府提出协商的情况下片面决定属于乌克兰国民工作人员的借调的身份。由于联合国行政法庭第482号判决书的规定,秘书长必须审查现在的所有借调合同,以便决定这些合同的条件和雇用的程序是否符合行政法庭的复杂的规定。要求一个国家的政府就借调工作人员的身份提出意见对于决定这个问题没有帮助。按照第45/239号决议第2节第10段的规定,秘书长必须按照第37/126号决议的规定对连续工作5年或者以上并且服务良好的工作人员给予合理的永久雇用机会。因此秘书长必须按照个别情况权宜处理。同时,行政法庭认为,只是因为轮流政策而拒绝给予永久雇用的机会是不合理的。如果一个工作人员在借调时征求雇用机会,那么,这种雇用必须取得该国政府的同意。由于决定借调身份是否有效是很困难的,因此,秘书长提出简化的程序,这种程序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C.5/46/9)附件所提出的订正《工作人员条例》。

41. 中国代表说,借调工作人员在整个借调时期中是地位是不变的,关于借调和

延长借调合同应当通过三个当事方进行协调来决定,同时,认为在一定的时期以后,其中一方就不能对借调工作人员的安排表示任何意见是不能接受的,而且是不合理的。秘书长应当遵守上述第37/126号决议的规定。行政法庭和国际法院都认为这项决议对于借调工作人员是适用的。除非大会决定修改这项决议,否则,秘书长就必须对所有工作人员执行这项决议的规定。

42. 为了答复塞内加尔代表团提请澄清的问题,他说,美国代表团提出对上述报告(A/C.5/46/9)附件第(C)段所提出的改变办法作出更正是符合行政法庭的规定的。无论如何,在联合国的聘书中列入或者是说明这些规定是很有用处的。

43. 秘书处接受所有主要的法律制度这个问题是《宪章》规定的公平地域分配制度的一个环节。借调可以对这种代表性发挥有效的作用,正如国别竞争性考试的作用一样。

44. 关于填补空缺的特别作法,他注意到大会第35/210、41/206B和第43/224号决议所重申的一般原则,其中说明,没有任何员额应当看成是任何会员国或者是国家集团的唯一保留员额。同时,行政法庭已经作出结论,认为填补空缺的作法违反《宪章》第101条第1款的规定,并且与效率、能力和忠诚应当是雇用工作人员的最高准则这个规定不符。因此可以假定,行政法庭将来还会反对填补空缺的作法。因此,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C.5/46/9)所表示的意见,就是说要停止填补空缺的程序,所有员额应当通过正常雇用和分配的程序,不得妨碍他对于确保公平地域分配的承诺,这是符合《宪章》和《工作人员条例》规定的。

议程项目11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46/11和Add.1和Add.2/Rev.1)

45. 巨奎林先生(中国)说,依据支付能力决定会费分摊表,多年以来已经受到普遍接受。会员国的支付能力目前是以国民收入,并通过对低收入给予适当的宽减的办法计算出来的。鉴于世界经济状况的改变和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的财务负担迅速增加,因此中国支持未来会费委员会所提将低收入上限提高至2 600美元。

中国又支持根据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的变化来调整这个上限,以便制定新的比额表。

46.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严重地困扰着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目前的债务宽减办法以12%的还债率为根据,这种比率与实际的情况还是不符合。但是在没有找出更合适的办法之前,中国仍然同意12%的偿债率,但是希望会费委员会尽快制定出一个切合实际的办法。

47. 发生自然灾害和地区性动乱的国家,他们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因此特别调整办法对他们很有用处。中国赞赏日本为了特别调整办法而作出的贡献,并且希望具有比较高的支持能力的其他发达国家也能够支持特别调整办法。

48. 中国代表团赞成会费委员会提出的新的会费比额表,并且同意提出波罗的海国家的比额表以及从苏联的比额中减去相应的比额。这个比额表是符合第45/256号决议的规定的,因此中国希望大会将会通过这个比额表,并且赞同按照大会的议事规则在今后三年内予以使用。

49. 会费比额表是联合国获得财政资源的重要手段,因此,制定一个公正、合理的会费分摊办法是各会员国非常关心的问题。现在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大体上体现了按支付能力确定会员国财政义务的原则精神,但是在某些具体方面还不尽如人意,例如在国民收入的计算和债务宽减办法等方面。中国代表团希望能够在这些领域加以改善,以期确保将来的新的分摊比额表能够更公正,办法更简单,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和长期的稳定性。

50. 中国不能接受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46/11)第47段和第48段所表示的看法,因为这些看法与支付能力原则不符,并且建议会员国可以用钱来买权。这是直接违背《宪章》规定各国主权相等的精神的。

51. AYEWAH先生(尼日利亚)说,如何分摊联合国开支,特别是分摊比额表是否公平,仍然是一项争议激烈的问题。尼日利亚认为,支付能力仍然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重要基础,而国民收入则是决定后者的基本标准。

52. 尽管他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决定,即:把人均收入上限提升至\$2600,该数额仍不足以充分反映尼日利亚一类国家的实际经济境况--该国正在执行结构调整方案。因此,他认为,以\$3000为人均收入上限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比较切实可行的水平。除非发展中国家经济业绩大有变动,\$3000限额可在现行会费三年期限之后实施。

53. 关于统计基准期,尼日利亚认为,鉴于最近的结构调整和汇率波动致使发展中国家经济动荡不定,对它们而言,十年基准期并不适当。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三年,或最多五年应是较为切实可行的统计基期。它希望下一个会费分摊期间将考虑到这些因素。

54. 尼日利亚赞成继续采用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提供的汇率和人口增长数据,因为利用这种资料将可减少某些国家分摊过重或不是的情况发生。

55. 虽然尼日利亚代表团不反对在拟订新的分摊比额表时利用债务调整办法,但它指出,现用公式对未偿债务数额很高的国家,而不是对偿付债务的国家给予宽减。因此,它认为,这个办法应当进一步修订。

56. 尼日利亚赞同保留限额办法,这种办法使得发展中国家不致因大国的分摊率大幅变动而受到影响,因为除了由限额办法的主要受惠国自愿把点数重新分配给情况最艰困国家之外,没有另外的可行办法。他失望地指出,只有一个工业化国家提出把实施限额办法所得惠益的一部分拿出来分配。

57. 价格调整汇率问题需要一种技术性的解决办法,以便能按价格的相对变动有系统地对国民收入进行必要的调整。尼日利亚代表团期盼会费委员会今后就这问题提出的报告。

58. 他欣见会议委员会主动召开一次资料会议,使会员国能够作出任何必要的特殊调整,并敦促它保留这个程序。总而言之,他对报告表示支持,又说他希望在1992-1994年期间试行三年。

59. ZAHID先生(摩洛哥)说,会费委员会关于适用期限的建议并没有违背大会关于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第45/256号决议。大会是有权决定适用期限的唯一机构。而

且,无论如何,期限不得少于3年。

60. 摩洛哥赞同会费委员会关于把人均收入上限定为\$2600的决定,但它认为,新数额对分摊比额表的影响十分有限。

61. 低人均收入国家宽减办法是以下列假定为基础:所有未偿外债平均在八年内偿付。但这项办法未考虑到每一个国家的债务结构不同,而偿还期限也有不同。对负债国家适用债务宽减措施可以更准确地反映会员国相对支付能力,因此,应当支持。

62. 尽管摩洛哥并不反对会费委员会在制定比额表时继续保留10年期限,但它认为,期限不应当这么长,因为这样做不能切实反映会员国的实际经济情势,也不能反映其支付能力。

63. 最低分摊率国家的经济情势仍然十分艰苦,因此,在经济情况大有改善之前,不应当修订它们的会费分摊率。

64. 摩洛哥支持会费委员会所建议至少为期三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它也赞同考虑旨在确保更公平地在会员国间分摊本组织开支的任何建议。

65. ENGFELDT先生(瑞典)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他说,经费分摊比额表应当公平地分配经常预算项下各种活动的经费负担。依照《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绝对和无条件地负有义务,按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审议而决定的比率,分摊本组织的开支。联合国只有在健全的财政基础下才能执行业务,这就表示,会员国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其分摊会费。况且所涉数额十分有限。有鉴于此和考虑到所有会员国从拥有会员国资格得到的好处,委员会应当本着慷慨的精神和相称的认真态度来讨论这个问题。

66. 虽然北欧各国代表团对用来计算1992-1994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草案的某些方法持有保留意见,但本着折衷的精神,它们认为它是取得协议的现实基础。实际上,由于有七个国家加入本组织为新会员国,比额表草案已经失去时效。在这方面,他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报告内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规定(A/

46/11, 第25至27段), 和它曾建议应当把密克罗尼西亚和马绍尔群岛的比率定为0.01%。北欧国家以赞同的态度看待一项建议, 即: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对波罗的海各国经济, 包括如何决定适当汇率的复杂问题所作的研究完成之前, 应当推迟决定它们的分摊率。他注意到, 对汇率可能导致分摊会费与其支付能力不相称的几个国家, 适用了特别照顾。在计算会费分摊比率时, 这种照顾应当适用于所有会员国。

67. 北欧各国赞成, 会员国的权利及义务应当同非会员国大不相同, 而对国民收入及人口类似的会员国, 应当按相近的比率分摊会费。支付能力仍然应当是计算会费分摊比额表的主要原则, 而支付能力则应根据会员国提供的国民收入数据为基础决定, 再由其他因素加以修订。

68. 应当认真考虑撤销限额办法。利用较长基准期长期而言可以拉平经济变动, 从而消除了利用限额办法的必要。因此, 10年统计基准期应予保留。

69. 北欧各国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的意见, 即在适用减轻程序时, 会费委员会未遵守大会第45/256号决议所明订的标准。他希望, 大会将授权会费委员会继续讨论是否可能调整所用方法, 以便建议获得所有会员国信任的新方法。对这项问题的审议应当本着下列考虑, 即: 联合国是所有国家的工具, 它们都以成为其会员为荣。

70. TEMEL先生(土耳其)说, 尽管如此如何确定支付能力本来就会碰到许多困难, 但因为这项原则能确保公平和公正, 它仍然是决定分摊会费的最佳标准。统计基准期的长短是非常重要的问题。虽然期限短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国家当前的经济情况, 但目前采用的10年基准期较为理想, 因为这样可以拉平经济的波动。因此, 应当予以保留。

71. 把人均收入上限增至\$2600将可以更贴切地显示会员国缴费的能力。这样做, 再加上继续适用85%的宽减梯度将导致在对最低和最高分摊率及限额办法作出调整之前, 达到8.27%的重新分配率。其结果是, 大多属发达国家的31个国家, 会费的百分比增高, 而大多属发展中国家的49个国家, 则见减少。鉴于调整人均收入上限的做

法十分重要而且具有影响,他希望今后几年将再次审查这个数额,尽管上限增高太多将会使不属发展中国家的会员国获益。

72. 外债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严重问题,而宽减债务是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争议最烈的问题。在决定分摊会费时,把宽减债务列入考虑有助于增进公平和公正。会费委员会在提出1992-1994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草案时,采用了现行比额表所用的债务调整办法。但现行宽减债务因素所导致的重新分配影响总共才不过0.71%,这种结果不符合许多代表团对宽减债务因素重视的程度。不过,土耳其代表团尚可赞同继续采用现行的债务调整水平,因为目前看来还没有可行的其他办法。应当继续努力,制订出反映债务负担的最佳方法。在这方面,土耳其代表团赞成利用世界银行有关负债情况的数据。

73. 当人均收入上限和宽减债务都列入考虑时,继续适用限额办法就会产生不正常的影响,因为它会使得人均收入低的各种国家不能享受到某些优惠待遇。这种结果显然违背支付能力的原则。限额办法应当相应修改。

74. 土耳其代表团认为,会费分摊比额表最好继续以三年为期,因为它提供稳定性和连续性。以美元对国民收入和人均收入适用价格调整汇率是比会费委员会所用个案处理办法更有系统的另外一种方法,虽然在把它纳入现行方法之前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75. 最后,土耳其代表团也认为,有必要使会费委员会的工作更加透明化,并应当使关心的会员国更容易取得委员会据以作出决定的统计资料,包括取得载有会员国向统计处提供的国民收入资料的限制分发文件。

76. ANZOLA夫人(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原则上不反对A/46/11/Add.2/Rev.1号文件所载的分摊比额表草案,尽管她并不认为会费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都是完全适当的。把波罗的海各国合计的会费从苏联会费中扣除和把比额增至100.02%以便把马绍尔群岛和密克罗尼西亚计入的建议看来并不适宜。最慎重的办法是:请统计处提出包括这五个新会员国在内的新比额表,这个表的比额将为100%。

77. 虽然会费委员会大体上遵照大会的指示行事,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在适用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时采用85%宽减梯度是不合理的;任何宽减都应当是100%。债务宽减应当仅适用于发展中国家,而不应当象现在,在有些情况下还适用于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成员国。

78. 委内瑞拉代表团对计算机比额的特殊调整办法持有重大保留意见。委内瑞拉决定给予某一个国家20点(相当于全部可用点数的40%),这样做同第五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和经大会第45/256号决议核可的会费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大相径庭。如果把波罗的海各国的会费从上述国家的分摊会费中扣除,则情况还会更糟。

79. 委内瑞拉代表团对会费委员会试图通过适用减轻程序来降低限额办法的影响,从而引起了新的摩擦因素,表示遗憾。委内瑞拉代表团不赞成委员会报告(A/46/11)第39段所说,有些是“传统的”特别调整,这就意味着其他一些则否。这种办法破坏了减轻办法的效果,对许多发展中国家不利。如果限额办法所引起的问题反而比解决的问题还多,则应当予以修改或撤消。

80. 依照会费委员会的建议,比额表的三年有效期应予保留。而这项建议又反映了大会的意见。

81. 关于应当就今后的工作给予会费委员会指示的问题,她指出,统计基期应当缩短,以便使它更准确地反映缴付时的支付能力。五年或七年期限比较理想,如果适用于比额表草案,一般来说将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因此,会费委员会应当设法制订一个比10年为短的基期,这个基期应最妥当地兼顾缴付时的支付能力和稳定性这两项标准。

82. 债务宽减应当更受重视。会费委员会应当就如何适用这项原则继续努力,以便避免使经合发组织各国或一方面是债务国但同时也是主要债权国的国家得以享受任何优惠。委内瑞拉代表也认为,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有必要进一步修订,还需要定期刷新,以便减少受影响国家所面对的动荡不定因素。如何制订最高和最低分摊

率是一项政治问题,更明确地属大会的职权范围。

83. 就限额办法而言,有一个国家不成比例地接纳了从这项办法受益国所扣除的大部分点数,这个缺点使限额办法受到损害,会费委员会应当修订它的这个方面。

84. 收入是这个公式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会费委员会应当进一步考虑利用国民收入以外的其他办法。应当审查各届会议上提出的各种建议。委内瑞拉代表团不反对采用价格调整汇率,但并不认为应当普遍加以适用。会费委员会应当按照委内瑞拉代表团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编制一份文件,澄清把它们适用到分摊比额表后所生的影响。

85. 关于应当采用支付能力之外标准的建议,这样做有引进主观性因素,从而使比额表制订工作更加困难得多的危险。引进诸如加入秘书处主要机构为成员或其中任职人数之类的因素只会引起混乱和摩擦,而且无论如何都是无关宏旨的。比较好的办法是:保留支付能力为基本标准,同时致力确保所用方法能尽可能以最透明的方式反映这项标准。

86. 最后,会费委员会应当尽可能最广泛地反映如何改善其工作的各种技术性意见。其成员也应当予以扩充,以便反映本组织最近几十年来发生的变动。

87. CLAVIJO先生(哥伦比亚)说,由于在审议一项情况本来就不十分合理的问题时,各国力争各体的利益和短期利益,使得分摊比额表的讨论更加难以获得进展。回归基本原则是避免特殊利益间一再发生冲突的唯一方法。这种办法要比各代表团彼此间暂时结盟,力求保留一个站不住脚的比额表更有成效。

88. 看来各国急于匆匆忙忙制订一个从1992年起开始适用的比额表,而忽略了必须审慎审议应当适用的原则。各代表团应当记住,会费不只是一项开支,它也是一种投资,有助于更有效和更公平地参与本组织的工作。虽然这种变革的效益在价值上超过发展中国家会费的些微减少,但是仍有必要争取更公平的分配。

89. 为了反映支付能力,比额表应当以下列两项原则合并作为基础:经济规模和经济力量。在这方面,采用适当的汇率就成为决定经济实际规模的关键。因此,会费

委员会应当采用同有关技术性机构,例如货币基金组织正式协商的办法来代替其各案处理的决定。由于低人均收入宽减的实际价值不断减降,最好制订一项客观的基准,从而可以依照世界的经济发展情况自动调整宽减额。采用这种办法就不再需要宽减梯度。此外,采用长的统计基期将使限额办法成为多余。随着这项因素被取消,在安排减轻程序时所寻求的合理目标就能够达成。

下午6时10分散会